「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駱尚廉委員　　記錄：京華顧問 洪詩涵

肆、出席單位、人員：

駱尚廉教授

陳秋楊教授

陳宗沛調查官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林耀國理事長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副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張清祥科長、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李漢洲段長、陳郁青工程師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林生德隊長
臺北市政府	楊芳彥科長(書面意見)
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副工程司、曾婉綢幫工程司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副局長、楊宗珉課長、李維仁課長、彭樹珂正工程司、仇士愷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吳厚明副總經理、洪詩涵工程師
精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娟專案工程師
開創水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劉瑞青工程師

伍、第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駱委員尚廉擔任。

以下會議由駱委員尚廉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第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

(一)第十九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陳秋楊委員：

1.未設置淨化槽之露營區，建請加強管制以防止水體污染。

2.農業局提報資料中：茶葉農藥抽檢有 1 件不合格，是否已有處置？未來是否再加強宣導或查驗？

3.水源局提報資料中：本年度上半年違規查處計有 10 件，是否已有處分結果？請再持續追蹤加強改善。

4.關於露營區管制部份，坪林鄉公所建議「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編制管理人力」，是否已有結果或回應措施，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以收成效。

水源局楊宗珉課長：

1.業於第二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中建議，遇不願意配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業者，如按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之行政程序辦理將曠日廢時，建議坪林鄉公所酌採廢棄物

清理法約束業者，並配合相關稽查單位聯合取締，俾加速露營區污水處理設施之建置。

2.針對用地無法取得或設置地點不宜施作之業者，需商請坪林鄉公所協調輔導溝通，俾令露營區污水皆能妥適處理。

坪林鄉公所林生德隊長：

本所針對露營區設置淨化槽乙案，已多次進行宣導，業者亦有配合水源區水質保護之圖，惟迄今無法設置者，大多係因住戶要求設置地點進流管長度，超過設計容許長度 30m 以上之故。針對確實無法設置之業者，將配合環保局、水源局及翡管局聯合加強稽查取締。

陳宗沛委員：

於各單位定期提報之總表中，其他之巡查及環保稽查一項，環保局提及：「…，本局 96 年度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55 家（次），期間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一起，…」。請詳述後續處理成果，如遇執行困難之處，亦請詳加說明。

台北市政府楊芳彥科長：(書面意見)

本計畫關係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之相容性及大台北地區之飲用水安全，坪林專用道開放前即因相關疑慮，致有管理協調會報之成立；針對國工局提案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終止之可行性乙案，建請仍應將原應變措施、管制措施、監督機制及關閉機制等確實檢討，相關配套措施應以保護水源為前提。

主席裁示：

1.請農業局針對茶葉農藥抽檢事宜及相關處置措施提供說明。

2.請水源局委託之專業技術服務機構，將露營區未設置完成淨化槽者，有 11 家提供之用地不適合施工者，優先考量替代方案及變更設計之可行性。

3.有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8 年取締違規案件列管表，請補充說明表列 10 項違規事件之處分結果，並持續追蹤改善結果。

4. 有關其他之巡查及環保稽查提報資料，請環保局詳述後續處理成果，如遇執行困難之處，亦請詳加說明。

(三)環境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及車輛總量管制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捌、議題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翡管局曾婉綢幫工程司：

鑑於本計畫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基於時效考量，建請將最近一期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會議結論納入執行監督委員會中報告，以反應近期之執行概況。

總顧問：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於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後第一年每月召開一次，之後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間經第十三次協調會報決議：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原則定於每季結束後次月之第二週召開，執行監督委員會則於每季結束後次月第四週召開。因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會議記錄須經行政程序核定，且執行監督委員會召開前一星期，需寄發會議資料及開會通知，故未即將當季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結論及辦

理情形進行提報，惟環境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及車輛總量管制皆為當季最新之資料。

主席裁示：

如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會議紀錄礙於行政程序無法納入議程，則請總顧問考量：採註明會議紀錄未核定仍進行大要報告，或研議兩項會議之間隔期配合延長以為因應。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以下空白)